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07期）

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1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07月03日对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销售的红花油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苯并[a]芘项目检验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8月01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销售送达了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SY2024025179号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该公司2024年07月03日被抽检生产的红花油，2024年04月24日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花油，规格为5L/桶。总共生产了10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该公司生产的这批10桶红花油是由喀什功劳便利店打电话委托生产的，按照50.00元/桶价格销售给检测公司6桶，剩余4桶喀什功劳便利店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的案值金额为500.00元，违法所得50.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对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帕尔哈提·如则）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伍拾元整）；

2.责令停产停业。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